



客戶重要權益提醒

親愛的客戶您好，為保障您的權益，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一向嚴格規範行員，依法令要求以及銀行內部規範，嚴禁行員有以下行為：

- 一、嚴禁行員保管客戶之有價證券、定存單、現金、印鑑、存摺、保管箱鑰匙、晶片金融卡、信用卡、取款條，及任何已簽章但未填寫相關交易內容之表單或業務文件，如提款憑證、產品契約等。
- 二、嚴禁行員與客戶有私下借貸金額、有價證券、代墊或暫存客戶金錢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
- 三、嚴禁行員以特定利益或不實廣告，利誘客戶買賣特定商品，或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理財商品。
- 四、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融資方式從事理財投資，或未經客戶同意而擅自交易，或不當招攬行為。
- 五、嚴禁行員建議或暗示客戶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擅自偽造、變造、塗改客戶申請文件，如傳票、約據、表單等，或偽冒客戶、主管、行員簽章。
- 六、嚴禁行員抄錄或保管客戶帳戶相關密碼(如電話語音、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等)，或代客戶設定、更改帳務及帳戶相關密碼，或於電腦、筆電、手機、平板等各種載具代客戶操作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等交易系統或代客戶進行交易事宜。
- 七、嚴禁行員要求客戶以分行所在地、行員地址、行員私人電子郵件信箱或私自以客戶名義申請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本行寄送客戶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對帳單)之送達地址/信箱。
- 八、嚴禁行員為圖利自己向客戶推介、銷售或轉售非屬本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 九、嚴禁行員以個人或本行名義提供自行製作之廣告文宣、對帳單、投資保證文件或相關類似文件或證明予客戶。
- 十、嚴禁行員以個人或本行名義私自架設網站、或代客戶收受、領取本行寄送客戶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對帳單)。
- 十一、嚴禁行員代客戶全程辦理臨櫃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提款、開戶、帳戶變更、投資交易、保單轉換、部分或全部贖回、解約)。
- 十二、嚴禁行員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對價或承擔損失為條件，推介客戶投資於特定金融商品，或向客戶、業務相關第三人直接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巧立名目收受本行規範以外的費用、報酬、利益等。
- 十三、嚴禁行員利用本人或他人帳戶移轉客戶資金或提供非客戶本人之帳號供客戶使用。
- 十四、嚴禁行員非經客戶同意所為之查詢、蒐集、洩露客戶委任事項或其他職務所獲悉之秘密；或違反客戶指示，不當處分或侵占客戶財產。
- 十五、嚴禁行員對商品過去之績效有誇大的宣傳、或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

本行已嚴格禁止所屬人員不得有上述行為，如您發現本行行員有以上行為，請您隨時利用本行下列客戶申訴管道，向本行提出申訴。經查證屬實，本行將依規定懲處涉案行員。

客服專線：0800-688-168(24 小時)、02-2182-1988

客服信箱：service@yuanta.com

書面郵寄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申訴信箱)



防範詐騙宣導、提醒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提醒您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除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罪外，亦涉嫌觸犯幫助洗錢罪，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因近來詐騙案件頻傳，為維護您個人財產安全，請您注意下列事項，以避免蒙受財產損失：

- 一、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 二、勿將存摺、印鑑、金融卡及密碼交由他人保管，或提供個人身分資料或金融資料予他人。
- 三、勿聽從他人指示操作提款機或依他人指示辦理匯款或轉帳，勿從非本行網站超連結本行網路銀行，以免遭虛假網站截取密碼。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您可能受騙，請小心防範，並請撥打「165」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查證是否為詐騙集團犯罪手法。

- 一、接到信件或簡訊通知中獎，而要求辦理轉帳或匯款，以支付稅金或手續費。
- 二、接到來電者自稱法官、檢察官、警察、各大醫院或電信業來電：「你的身分證、健保卡被冒用並涉及洗錢、綁架、擄車勒贖、欠電話費等，要凍結你的帳戶(財產)或交付保證金或監管(保管)你的銀行存款且不得對外洩露，不從就羈押你」。
- 三、接到自稱係金管會、法務部或行政執行處等公務單位來電，要求交付現金或名下財產監管或匯入對方所提供之公正(安全)帳戶內；對方要求您不可掛斷電話，使您的電話保持通話中。
- 四、接到自稱係法院執行命令、金融機構或公用事業(如中華電信、臺灣電力公司)催繳欠款通知，經電詢後，對方要求匯款至該機構以外之特定人帳戶，或以約定轉帳方式辦理繳款。
- 五、傳單或報紙分類廣告關於求職、尋求貸款、加盟或購買各類商品，而要求存入權利金或保證金。
- 六、接到通知子女向錢莊借貸、與人作保現被綁架，要求以現金、匯款或約定轉帳方式交付款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OBU 111-09)

立約人(以下簡稱客戶)茲就其於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貴行)開立本約定書所列之各項帳戶暨業務往來服務，同意於各適用之範圍內，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為恪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客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及代理人茲受貴行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客戶於貴行辦理各項帳戶暨業務往來服務之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貴行業務往來期間貴行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蒐集屬於個資法第二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如：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詳下列附表)

客戶申請之業務往來及其他合於貴行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如：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予國內外稅務機關的行為)。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對象：貴行、貴行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客戶書面同意之對象。

(三) 地區：貴行、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或經客戶書面同意之對象所在地。

(四) 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貴行保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資法第三條之規定，客戶就貴行保有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客戶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該項但書規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客戶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任一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貴行客服專線 0800-688-168 或各營業單位洽詢。

五、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客戶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六、客戶知悉並瞭解，如客戶拒絕同意貴行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各項訊息。



附表：

業務別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代號
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06授信業務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外幣票據託收及外幣票據買入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5財稅行政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保險代理業務	001人身保險 065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財產保險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客戶同意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約定條款

- 一、客戶瞭解對美國稅務身分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客戶同意將據實申報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分，並應依實際狀況簽署美國國稅局IRS之「W-9」、「W-8BEN」或「W-8BEN-E」等相關表格或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聲明文件，及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客戶並同意貴行得代理客戶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相關文件，以協助客戶聲明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客戶同意若美國稅務身分發生異動時，應主動於30日內通知貴行，並重新出具相關文件予貴行。美國稅務身分之定義悉依美國相關稅法之規定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註冊於美國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等)。
- 二、為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客戶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客戶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碼(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簡稱TIN)、美國法人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或現值等)，包括但不限於將客戶之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等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如客戶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時，貴行應依規將客戶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且就給付予該不合作帳戶或自該不合作帳戶付出之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的股利、利息、權利金、租金等)，逕自扣繳30%之美國稅款，貴行並得對客戶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存款及相關業務契約。
- 三、客戶未履行或違反上開條款者，客戶同意貴行得對客戶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務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並賠償貴行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法之規定而可能遭受或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客戶同意遵守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相關規範約定條款

- 一、客戶瞭解依CRS之規定，貴行應蒐集、審查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CRS係依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貴行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貴行並應將客戶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二、客戶同意遵守CRS相關規定(違反者將被稅捐機關科以罰鍰)，提供正確並持續有效之身分證明資料予貴行，倘帳戶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客戶應於變動後30日內主動通知貴行，並提供更新之自我證明文件。
- 三、客戶如未履行或違反本約定條款者，客戶同意貴行得對客戶帳戶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帳戶服務，客戶並應賠償貴行因未遵守CRS相關規定而可能遭受或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客戶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中華民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及/或不定期之審查、調查及申報等）：

一、客戶為法人戶時，

(一)應提供最終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予貴行，並同意提供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其他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直接間接持股高於25%之實質受益人及成立多層股權架構之原因等資料）。客戶所提供之最終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屬真正確，且嗣後如有異動，應主動向貴行辦理變更。

(二)應提供公司章程或聲明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如已發行無記名股票，須將無記名股票轉為記名股票，或將股票存放於受監理之金融機構或專業中間機構，或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通知客戶登記身分，並應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或每次股東會後向貴行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及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以確保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二、下列情形，貴行毋須對客戶或客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人代表人、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代理人及被授權人)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一)貴行發現客戶或客戶關聯人為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之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有權對客戶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而無須另通知客戶。

(二)貴行於建立業務關係過程、建立業務關係後、貴行之相關定期及/或不定期審查作業、客戶與貴行進行各項交易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交易異常、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或資恐或資助武器擴散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客戶於貴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之客戶及客戶關聯人資料(含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或請客戶對交易性質與目的、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之資料、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或資恐或資助武器擴散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或知悉客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拒絕，或客戶身分已被終止者等)貴行有權對客戶暫時停止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或逕行關戶而無須另通知客戶。

(三)貴行得將疑似洗錢、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貴行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客戶與貴行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客戶及客戶關聯人有關之資料在貴行、貴行分支機構、貴行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貴行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下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以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律、貴行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得處理、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壹、共同約定事項

一、開戶條件及方式

客戶開立各項帳戶時，關於戶名、原留印鑑、得申請之存款及業務類別等事項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應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解釋及貴行規定辦理。

二、資料變更

客戶留存於貴行之資料遇有更動時，應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或經貴行認同之方式通知貴行，如未依貴行規定程序申請變動而致客戶有任何不便、遭受損害或受其他影響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客戶更名時，客戶須辦妥各項更名及變更印鑑手續，否則貴行有權予以拒絕繼續提供服務。

三、存款或取款

(一)存款帳戶不得收受、支付現金，亦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但得辦理轉帳/匯款至其他銀行。

(二)客戶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存、取款事宜，應憑存摺與存款憑條、取款憑條或存單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取款並以客戶留存於貴行之印鑑或簽名為憑。客戶存取款憑條之帳號、戶名、日期或金額等文字如有由他人代填者，客戶應再核對相關文字確實無誤後始離櫃，並由客戶自行負責。

(三)客戶使用自動化服務機器設備(網路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工具)取款轉帳入戶，其取款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同等效力；其轉帳入戶係將該項取款金額以轉帳方式悉數自動存入指定存款帳號，並願依貴行規定繳納手續費及授權貴行逕自客戶約定帳戶扣繳之。客戶每次轉入指定存款帳號(含預先登錄之存款帳號)，係經存戶核對確認無誤，倘因指定轉入之存款帳號錯誤，致轉入他人名義帳戶時，其一切損失概由客戶自行負責，貴行並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四) 客戶申請提款密碼，應選定非為0000之四位數字作為提款密碼。

(五) 客戶所選定之提款密碼應自行牢記，惟若忘記時，客戶本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任一外匯指定單位申請重設提款密碼。

四、印鑑、存摺或各種憑證之保管

客戶對於取款之印鑑、存摺或各種憑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立即依貴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在貴行未受理掛失止付之書面申請以前，已經付款者，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認為與客戶原留印鑑相符，對客戶仍有清償之效力。

五、收費及扣帳

客戶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所應繳納之各類款項及費用，及貴行對於各項交易、服務所為之限制或規定，客戶同意依貴行所訂標準辦理。客戶同意貴行無須事先通知，得逕自客戶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客戶應付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帳戶管理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存入票據退票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除另有約定外，各項手續費依本約定書附件所列之收費標準計收，收費標準調整時，除有利於客戶者外，貴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或通知客戶知悉。

六、代扣繳款項

客戶帳戶若有約定代扣繳事項，其扣帳順序悉依貴行之電腦作業安排，客戶並無異議，如因存款不足或遭法院扣押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代扣繳，貴行得不予扣繳，若因此所導致損失，客戶應自行負責。

七、預約交易

客戶可臨櫃或利用網路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工具等自動化服務設備約定未來日期帳務之轉出及轉入交易。客戶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預約轉帳前，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網路銀行服務或其他電子金融服務。預約轉帳之出帳日，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致貴行主管機關宣布貴行部份營業單位或全行停止營業時，貴行得於次營業日執行轉帳交易。

八、轉讓與設質

存款非經貴行事先同意，客戶不得轉讓或質押予他人。

九、錯帳更正

(一) 凡他人存入款項因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入客戶帳戶，或因貴行處理錯誤致存入客戶帳戶者，一經發現，貴行得逕自客戶帳戶內扣除更正之，倘存入款項已被支用，一經貴行通知，客戶應立即退還。

(二) 貴行依第三人指示辦理薪資轉帳、委託代入、整批匯款或整批轉帳而將第三人之款項撥入客戶存款帳戶後，倘第三人提出書面予貴行表示提供轉帳之資料有誤致錯誤入帳、溢付、重複入帳或其他相類似情事致撥款至客戶之存款帳戶，而要求貴行自客戶原入帳之存款帳戶內扣回款項時；或貴行有整批修正錯帳之需求時，縱客戶之存款帳戶並無錯誤入帳、溢付、重複入帳或其他相類似情事，貴行亦得逕行自客戶原入帳之存款帳戶扣回款項，無需再行確認或通知客戶，客戶不得異議，倘原入帳之款項已被支用，客戶應於貴行通知後立即返還，不得拖延。如因此產生任何糾紛，皆由客戶與該第三人處理，與貴行無涉。

十、對帳單、交易結果與核對

(一) 客戶瞭解並同意，除另有約定外，貴行按法令規範、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產品約定、基於銀行服務性質或貴行內部管理需要，得依客戶之統一編號歸戶後，就客戶現在及未來與貴行間因存款、放款、網路/行動銀行、信託、理財等銀行業務之往來，得以綜合對帳單(即提供客戶與貴行往來之帳戶總覽及相關交易明細之對帳單，下稱「對帳單」)之模式寄送或提供查詢，對帳單之寄送方式分為電子郵件(下稱「電子對帳單」)及紙本郵寄(下稱「實體對帳單」)，客戶得擇一向貴行申請寄送。客戶如未接獲當期之對帳單，應立即通知貴行。

(二) 客戶存款帳戶之各項交易記錄，包括網路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工具等執行轉帳交易後，其記錄在未經補登存摺或對帳單前，或因電腦故障、斷線等情事，致存摺或對帳單結餘金額與貴行帳上不符時，概以貴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客戶核對貴行所提出之交易記錄，其有不符部份，經貴行查證，確為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貴行即應更正之。

十一、抵銷

(一) 客戶與貴行任何業務往來若發生違約情事，或任一債務(不限於存款項下之債務)到期尚未清償，或因其他原因而經貴行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並經貴行依約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為抵銷主張之通知並將客戶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且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



- (二) 貴行依前項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依共同約定事項第十五條約定方式為通知，並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且溯及最初得為抵銷之時。同時貴行發給客戶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十二、外匯風險

- (一) 客戶辦理外匯交易所適用之匯率依交易當時與貴行議定之匯率為準。如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外匯交易或限制辦理特定幣別間之轉換。
- (二) 匯率有漲有跌，客戶應自行承擔各有關外匯價值波動、兌換限制及兌換損失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波動、政治、國家之風險)，且將所投資之外幣兌換其他外幣時可能遭受損失，貴行並不分擔損益或為任何收益保證，客戶應自行衡量相關幣別轉換風險。
- (三) 若因受天災、地變、戰爭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外匯管制、原幣別喪失流通效力等不可歸責於貴行因素影響，致貴行無法以約定之外匯存款幣別給付時，客戶同意貴行得以其他外國貨幣給付之。

十三、外匯申報

客戶於貴行所為之外匯交易，均同意依照貴行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據實填報交易匯款性質。

十四、存摺補登

客戶存摺交易明細達100筆未辦理存摺登錄時，存摺交易明細由貴行依幣別自動濃縮併記，日後存摺補登列印時，貴行僅依幣別分別列印濃縮後之借、貸併記交易各一筆，實際交易明細客戶可至貴行各營業單位或以貴行提供之其他方式申請調印。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存摺未補登交易併記之筆數，並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或自動櫃員機螢幕公開揭示之。

十五、通知

- (一) 客戶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聯絡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位址、傳真、電話及地址)為相關通知之送達處，倘客戶之聯絡資料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聯絡資料時，貴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聯絡資料或最後通知貴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
- (二) 貴行對客戶之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及書面等方式為之。貴行對客戶所為電子郵件、傳真及電話之通知一經發出，即視為已送達；貴行對客戶所為書面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 (三) 如客戶未依貴行規定程序申請變更聯絡資料而致有任何不便、遭受損害或受其他影響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十六、資料處理

- (一) 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瞭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貴行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均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
- (二) 客戶委託代理人代為訂立本約定書時，客戶之代理人，瞭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其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
- (三) 上開資料保有期限至客戶與貴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後五年止，但客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歷史資料、未清償債務資料，貴行得永久保存。客戶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
- (四) 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客戶有關貴行之產品/服務等行銷業務訊息並得因業務需要將對帳單業務委外處理。

十七、共同行銷資料運用

- (一) 客戶瞭解貴行、貴行所屬之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公告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得於共同行銷之目的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對客戶之姓名及地址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 (二) 客戶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貴行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透過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或以書面通知停止就客戶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該通知將自送達貴行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
- (三)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元大期貨(股)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上開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公告，並於貴行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

十八、存款保險



客戶知悉存放於貴行之存款，不受中華民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十九、契約變更

- (一) 本約定書及其附件各項約定均為契約之一部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亦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訂之。
- (二) 客戶於訂約後，倘貴行有新增、修訂或調整相關業務服務或本約定書約款時，除法令、貴行主管機關規範另有規定或本約定書各該服務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貴行得以營業場所公告、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帳單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如客戶未終止合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即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該等業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惟貴行如調整起息點、帳戶管理費之相關金額或條件時，應於60天前通知客戶。

二十、契約終止

- (一) 除另有約定外，客戶及貴行均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業務往來服務，惟應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並為相關之通知。
- (二) 契約終止時，其相關服務項目即隨同終止。屆時如有餘額，客戶可自行來行領回，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於貴行扣除相關作業費用(依貴行公告之收費標準)後，返還餘額予客戶。
- (三) 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貴行得立即終止客戶使用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貴行亦得限制該帳戶轉入、匯款匯入之功能，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時，得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並得逕行結清存款。
- (四) 法人客戶應於年度到期前提供公司存續證明文件予貴行，拒絕或無法提供者，貴行得經通知後終止客戶存款帳戶。

二十一、申訴管道

客戶如對貴行提供之服務或商品不滿意或有爭議，可透過電話(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02-2182-1988)、E-MAIL(service@yuanta.com)、「客戶意見反應單」(廣告回函)、書面(郵寄：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或傳真：02-2592-0108，元大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收)或親臨分行等方式，向貴行提出申訴。

二十二、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客戶與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開戶行或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三、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二十四、適用語言

本約定書得以中文及英文做成，但中文與英文內容不一致時，以中文為準。

貳、外匯存款服務

外匯存款以貴行所掛牌買賣之各種外幣為原則，貴行未公告利率之幣別，其存款不計息。

一、外匯活期存款

- (一) 首次開戶幣別須為美元且以零元開戶。
- (二) 起息金額：以壹百美元為起息點，其他幣別按前一營業日貴行關帳匯率折算等值美元計算。
- (三) 計息方式：
 1. 按日以貴行牌告之利率計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乙次，利息於次營業日存入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2. 結清銷戶時，自上次結息日之次日起至銷戶前一日止之利息，予以計付。
 3. 除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泰銖及南非幣，一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外，其餘幣別一年概以 360 日為計息基礎。
- (四) 本帳戶之存款可由一種外幣轉換為另一種外幣。並得依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隨時相互轉換。

二、外匯定期存款

- (一) 起存金額：每筆最低壹仟美元，其他幣別按前一營業日貴行關帳匯率折算等值美元計算。
- (二) 計息方式：
 1. 按存入時貴行牌告之適用利率或議價之利率，單利固定利率計息。
 2. 存期一個月(含)以上之定存按一年以 12 個月為計息基礎並按月計息。
 3. 存期一年(不含)以下指定到期日之定存、不滿一個月之定存或畸零天數者，除英鎊、港幣、新加坡、泰銖及南非幣之存款，一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外，其餘幣別一年概以 360 日為計息基礎。



並按日計息。

(三) 外匯定期存款到期一次提領本金，利息於解約時或依約定方式支付。

(四) 中途解約：

1. 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前得中途解約。欲中途解約者，存期末滿一個月期者，應於二日前通知貴行，存期係一個月期(含)以上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並於解約時將該存款全部一次結清，未於前述日期通知者，如經貴行同意，亦得受理中途解約。
2. 七天、十四天、二十一天期之定期存款及存期末滿一個月期者，中途解約不予計息。
3. 存期一個月期(含)以上之中途解約，其計息期間及利率依其期別以起存日貴行牌告利率為準，按下列方式計算：
 - (1) 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2) 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一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3) 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三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4) 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六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5) 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按實存期間，照九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前項所定中途解約按實存期間單利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零星日數。

(五) 逾期處理：

1. 未滿一個月期者：
 - (1) 存款到期客戶未來行提領時，自到期日起至提領日止之利息，按提領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付，惟到期日為銀行休假日，自到期日起至次一營業日得按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
 - (2) 客戶擬續存時，如客戶於七日(含)內辦理續存手續者，得以原存款到期日為新存款之起息日，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新存款利率則以辦理續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2. 滿一個月期(含)以上者：
 - (1) 存款到期客戶未來行提領時，自到期日起至提領日止之計息，按提領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付。惟到期日為銀行休假日，自到期日起至次一營業日間之利息，得按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
 - (2) 客戶擬續存時，如於一個月(含)內辦理續存手續者，得以原存款到期日為新存款之起息日，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新存款利率則以辦理續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六) 外匯定期存單質借原幣：

1. 借款人限原存款人。
2. 額度：以九成範圍內辦理原幣質借。
3. 利率：依質借之定期存單利率加 1.5% 固定計息為原則，惟客戶與貴行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4. 利息按日計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悉數清償。

三、外匯綜合存款

- (一) 客戶開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時，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規定事項者，則適用貴行外匯活期存款與外匯定期存款之約定。
- (二) 本存款係將外匯活期存款及外匯定期存款納入同一帳戶，客戶得憑存摺與存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存款及取款相關事宜。
- (三) 本存款下之外匯定期存款到期時，除客戶事先約定不續存，於到期時自動解約轉入外匯活期存款，客戶同意貴行得仍照原存款之存期及貴行規定或另與貴行議定之適用利率計息辦理自動轉期。到期自動轉存案件將以本金自動轉期，利息淨額則轉入外匯活期存款內或利息淨額併同本金自動轉期。
- (四) 本存款下之外匯活期存款，不得辦理定期存款透支質借。
- (五) 本存款下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逾期提領悉按貴行外匯定期存款之中途解約及逾期處理規定辦理。
- (六) 本存款下之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提款時，應先轉帳存入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後，憑存摺、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提取。

四、外匯無摺存款

(一) 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係就客戶與貴行之無摺存款往來業務服務之特別約定，適用於活期存款、綜合存款等外匯無摺存款往來業務。

(二) 資料提供與變更

客戶除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外，並應提供特定電子信箱以利貴行寄送電子對帳單。

客戶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或電子信箱如有更動時，應立即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或其他經貴行認可之方式通知貴行，如因客戶未依貴行規定程序申請變更而致客戶有任何不便、遭受損害或受其他影響



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客戶更名後，應依貴行規定辦妥各項更名及變更印鑑手續，在未完成更名及變更印鑑前，得憑舊原留印鑑與貴行進行相關交易，惟因交易安全或其他法令規定，貴行有權拒絕繼續提供一部或全部服務。

(三) 附隨業務

申請無摺存款帳戶時，自然人客戶應同時申辦電子對帳單及提款密碼服務，未同時辦理者，貴行得拒絕受理開立無摺存款帳戶。法人客戶除應申辦電子對帳單外，並得視需要向貴行申請提款密碼服務。

(四) 對帳單

客戶同意貴行每月按客戶前月份往來情形，寄送對帳單予客戶代替存摺，以確認客戶之存款餘額，若客戶當月未有往來者，貴行得免寄送。客戶於收受對帳單後應立即詳細核對，經發現實際交易與對帳單不符時，應於收受對帳單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通知貴行查明，逾期未通知者，即視為核對無誤。客戶同意貴行得以電子對帳單代替實體對帳單，而僅於電子對帳單因客戶留存電子信箱錯誤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或遭退回時，始補寄發實體對帳單。

因客戶提供錯誤電子信箱或客戶變更電子信箱而未依貴行規定辦理變更時，經貴行依客戶立約或最後通知貴行之電子信箱寄發對帳單時，即視為送達，並準用第一項有關逾期未通知效果之約定。

(五) 取款

客戶應憑取款憑條、原留印鑑及提款密碼(如有)至貴行任一外匯指定單位辦理臨櫃取款手續。

客戶若遺忘提款密碼，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任一外匯指定單位申請重設提款密碼。

(六) 產品轉換

客戶得依需要，向貴行申請將「存摺存款」變更為「無摺存款」或將「無摺存款」變更為「存摺存款」。

客戶申請將「存摺存款」變更為「無摺存款」後，貴行自變更完成之次月份起，寄發前月份對帳單；客戶申請將「無摺存款」轉換為「存摺存款」後，貴行自變更之次月份起，即不再寄發前月份對帳單。

(七) 費用計收

客戶臨櫃向貴行申請列(補)印實體對帳單，或因可歸責客戶之事由(包括但不限留存電子信箱錯誤)致電子對帳單無法送達而須由貴行補寄發實體對帳單時，客戶同意貴行得收取手續費，並同意貴行得自客戶存款帳戶內逕行扣帳；客戶每月臨櫃辦理存款、取款手續超過貴行規定次數時，貴行亦得收取櫃員服務費。

前項費用收取標準及次數限制，客戶同意依貴行公告之標準辦理，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告揭示之。

五、結清銷戶

(一) 客戶欲辦理存款帳戶結清銷戶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存摺(無摺存款免提供)及原留印鑑向貴行任一外匯指定單位辦理；客戶本人如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理人為之，或於填妥貴行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並蓋妥原留印鑑後，以郵寄方式辦理。

(二) 外匯活期存款客戶得按幣別辦理結清，惟辦理最後一個幣別結清時，該存款帳戶即銷戶。

參、外幣匯款服務

一、匯入匯款電文明確標示客戶之戶名及帳戶，且資料齊全未有其他指示者，客戶同意貴行核對無誤後，依電文指示存入客戶之帳戶，並同意依貴行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申報。

二、貴行得請客戶提供審查匯入匯款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相關事宜，且客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授權貴行得自匯入款項中扣取或自客戶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中扣取。

三、匯入匯款若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貴行認定匯入匯款解付資訊不足或疑似異常交易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或資恐或資助武器擴散活動、高風險地區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客戶須配合貴行審查提供所需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不願配合或未合理說明者等，貴行得逕行暫停、婉拒交易或暫停、終止業務關係。

四、客戶瞭解並同意，客戶如為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者，貴行有權拒絕提供外幣匯款服務，且毋須事先通知。



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係指客戶（即委託人兼受益人）以外幣（以下稱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以下簡稱貴行），並指示投資於第一條之投資標的，有關信託金額、投資標的名稱，悉依貴行特定金錢信託相關之申購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購申請書）所載內容，並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一、信託目的

貴行依客戶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境外基金、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標的，並予以管理及處分。

二、信託期間

本信託期間自簽訂日起算一年，信託期間屆滿時，若雙方均無反對續約之書面表示，即視同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三、信託資金之收付

(一) 信託資金以外幣交付，其本益之返還均應以外幣為之，客戶不得要求貴行以新臺幣支付。

(二) 貴行收受本信託資金投資於客戶指定之國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時，如因交易對象不受理投資（不論其原因為何）或因法令公佈、修正，致貴行無法依信託目的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時，貴行應通知客戶，並將信託資金無息退還客戶；惟如係上開投資標的募集不成立或未達應有交易規模時，其信託資金之返還則悉依各商品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及貴行之規定辦理。

四、信託資金之運用

(一) 信託資金依本約定書運用之決定權屬於客戶，貴行不具有信託資金運用決定權。

(二) 客戶就其信託資金之運用，除本約定書約定事項外，授權貴行辦理包括時間、期間、買賣、交割之執行或其他有關之行為、依客戶指示處分信託資金及代表客戶參與投資標的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

(三) 每次投資時，由客戶以申購申請書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指定投資標的，且經貴行同意後辦理，並以貴行名義投資。

(四) 貴行對於客戶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計付利息。

(五) 信託財產及信託受益權不得辦理質借、轉讓或設質於第三人。

(六) 客戶辦理本項業務，若遇電腦系統/電信線路故障、停電、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貴行無法依指示進行交易時，客戶同意順延至上開障礙事由排除後按交易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公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保證機構、承銷機構、投資顧問機構、代理機構等，以下同）規定得交易之銀行營業日進行交易或另依交易對象指示辦理，貴行無需負擔遲延或債務不履行之責，且保管期間之信託資金不計付利息。

(七) 客戶與貴行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該投資標的之交易對象所定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投資標的及交易對象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八) 倘貴行於接獲交易對象或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算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客戶同意應配合辦理或終止是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客戶承受。

五、收益之分配

信託資金申購投資標的後所孳生之收益，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依貴行、交易對象之規定，以配發現金或再投資方式辦理。現金收益金額撥付時，由貴行匯入以客戶本人名義於貴行處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內。

六、受益權單位

(一) 貴行得於合理期間內，單獨運用或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以申購客戶指定之投資標的。

(二) 信託資金共同運用時，申購價格及購得之受益權單位數，係以交易對象於接受之交易日所計算並經確認者為準，並按各客戶之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之比例，分配受益權單位數；其分配得計算至投資標的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尚有餘數時，由電腦隨機分配之，客戶不得異議。

(三) 客戶不得要求貴行逕行交付交易對象發行之受益憑證。

七、信託費用之計收

(一) 貴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收取報酬：



1. 申購手續費：依信託本金按費率0%至6.5%計算，或依交易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規定之收費標準，於客戶每次委託申購或贖回時計（扣）收。
2. 信託管理費：單筆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自申購日起，每年按信託本金0.2%計算。基金及ETF商品每筆於貴行撥付贖回款項時扣收，最低為等值美金20元整，其他商品於配息、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到期時，自支付金額中扣除，或依各商品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規定之收費標準扣收。
3. 轉換手續費：每筆基金轉換收取美金20元整，於每次客戶申請轉換時計收；國內外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收取。
4. 贖回手續費：依贖回成交金額或發行機構買回金額按費率0%至3%計算，或依交易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規定之收費標準，於客戶每次贖回或發行機構買回分配款中扣收。

(二) 客戶瞭解並同意下列費用由交易對象（又稱交易對手）支付貴行，係作為貴行收取之信託報酬：

1.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由貴行之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貴行，以貴行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為0%~1.5%（年費率）。支付方式依交易對手或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如為基金，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2. 申購時之分銷費用或通路服務費：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貴行，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0%至10%，視市場情形而定。此費用如係已包含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如為基金，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三) 貴行理財優惠活動期間，如另有約載申購手續費折扣優惠者，從其規定辦理。

(四) 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辦理本約定書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貴行收取之信託報酬。

(五) 其他有關投資於投資標的所發生之費用，依慣例應由客戶負擔者，或貴行為維護客戶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

(六) 前述各項費用，於實際發生時，貴行有權自客戶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扣收，倘因故無法收取或由貴行累計墊款者，貴行有權自客戶之信託資金收益、贖回款中先行扣收，或處分部份信託財產，以支付相關費用或貴行之累計墊款。

(七) 客戶向貴行請求閱覽或影印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時，貴行得依其收費規定酌收工本費，收費項目與收費標準於附錄中載明，並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各項手續費用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但上述相關條款有利於客戶者，一經公告即生效力。

八、投資標的之轉換

(一) 客戶得經貴行之同意，另填具轉換申請書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轉換投資標的。

(二) 基金轉換以轉換同一基金經理公司發行者為限，但基金規定不得轉換者，從其規定。如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無法辦理轉換時，應俟該事由消滅後，再行辦理。

(三) 基金轉換時，若轉換前後標的為不同的計價幣別，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及轉入單位數之計算，以基金經理公司或發行機構所定之兌換匯率為準。

(四) 客戶於申請基金轉換後，受益權單位數未獲交易對手確認前，不得要求貴行處理再轉換或贖回作業。

九、中途解約

信託期間內，客戶得隨時申請中途解約辦理贖回，但投資標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信託資金之贖回

(一) 信託期間內，客戶得以贖回申請書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辦理贖回手續，貴行即於合理期間內提出贖回申請，所得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返還客戶。辦理贖回作業期間，不計付客戶利息。

(二) 贖回金額撥付時，由貴行匯入以客戶本人名義於貴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內。

(三) 於客戶申請贖回後，若有因投資標的所衍生尚未贖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時，貴行得不再另行通知客戶，而於接獲交易對象之通知後逕行贖回，並將所得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返還客戶。

(四) 贖回入帳日之計算應依國內、外之實際交易日加計合理作業期間為準，如遇國內、外市場休假或其他因素則將順延。

(五) 投資標的因國內外法令、交易對象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須限制、停止交易或強制贖回時，客戶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或停止是項投資，且不得以本信託契約未屆期為由而拒絕贖回，若客戶逾期仍不為贖回時，由貴行逕行贖回，並將所得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返還客戶，其所衍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客戶承受。



(六) 客戶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未獲交易對手確認前，不得要求貴行處理贖回作業。

十一、信託資金返還方式

(一) 客戶簽訂本約定書時，應以客戶本人名義於貴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並同意貴行得逕行以該帳戶辦理信託資金、相關費用及收益之收付等事項。但經雙方同意以其他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 如信託資金或其孳息無法分配或分配後無法存入前項帳戶時，貴行得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付任何利息。

十二、對帳單及其委外處理

(一) 貴行應就信託資金投資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寄送予客戶。

(二) 貴行應於接獲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書後，憑以製發對帳單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予客戶。

(三) 對帳單或相關報表所記載投資標的之現值係供參考，嗣後其現值將視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 (NAV)、匯率及其他因素而變動，並非即為對帳單上所記載之信託金額或現值。

(四) 客戶查對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之記載如有不符，以貴行帳簿之記載餘額為準。入帳之單位數，如經查明確實有誤，貴行有權逕行沖正該單位數。

(五) **客戶同意貴行得就信託資金之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印製及寄送。惟貴行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十三、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一) 客戶應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於貴行，作為與貴行間業務往來之依據。

(二) 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客戶應即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前項印鑑如需變更，客戶應即向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各該掛失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貴行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前，貴行依客戶原留印鑑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十四、通知之方式

有關本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各項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本約定事項修改之通知；信託相關業務項目、內容等之增減、修訂等之通知；來自交易對手之通知)，除本約定書或雙方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貴行得以營業場所公告、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帳單列印寄送、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

十五、約定事項及業務內容之變更

前條所述之通知如涉及本約定事項之修改或信託相關業務項目、內容等之增減、修訂者，**客戶於通知後七日內，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該等業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貴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送達後七日異議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一) 增加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變更手續費計算方式致增加客戶負擔及其他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十六、貴行之責任範圍

(一) 貴行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約定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買賣及分配收益等事宜，客戶不得另行指示或干預。

(二) 貴行對於客戶就本約定書所涉及之各項往來、交易資料，除本約定書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相關規定保守秘密。

(三) 客戶不得因交易對象、簽證機構及會計法律事務所等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之損害，及因指定投資標的之市場休市或遇上述各投資標的有關機構所在地放假日致客戶指示之投資、出售、贖回、轉換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而對貴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四) 貴行之各級職員如對投資標的有所推薦，或對未來有價證券之價值或匯率等之漲跌有所預測，僅係該員個人之主觀意見，不代表貴行之立場，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五) 對於天災人禍、戰爭事變、武裝衝突、恐怖活動、暴動、罷工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事由致發生客戶權益受影響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通知無法送達等)，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十七、風險之負擔

(一) **客戶以信託資金交付貴行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已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



性風險、投資標的暫停贖回 / 退出、終止、合併及解散清算風險)，且客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投資指示。

- (二) 本信託資金不屬於存款保險保障之範圍，且信託資金投資具投資風險，其中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本金及可能之配息。故客戶須自負盈虧，貴行不分擔投資風險，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行分擔損失。投資標的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收益。
- (三) 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客戶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客戶負擔。貴行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十八、與信託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客戶瞭解並同意辦理本約定書項下特定金錢信託相關交易，可能與貴行之利害關係人（係指貴行與本身或與貴行利害關係人）進行以下交易行為：

- (一) 以信託資金購買貴行或貴行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 以信託資金購買貴行或貴行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三) 信託資金讓售與貴行或貴行利害關係人。
- (四) 以信託資金購買貴行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五) 以信託資金存放於貴行銀行業務部門或貴行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貴行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或信用卡相關之交易。
- (六) 以信託資金與貴行或貴行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十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資金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一) 信託關係消滅時，除客戶另有書面指示且經貴行同意得依其指示辦理外，貴行應扣除需由信託財產負擔之稅捐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貴行之信託報酬）後，將信託財產以金錢形式返還客戶或歸屬權利人。
- (二) 因客戶死亡致信託終止時，以其法定繼承人為信託資金之歸屬權利人。

二十、網路銀行暨其他方式辦理信託之約定

- (一) 客戶利用網路銀行或其他方式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類申購、贖回、轉換、異動或查詢等服務，須先與貴行簽訂本約定書或其他相關約定，並取得依客戶指定且經貴行確認之密碼。客戶使用前述之服務時，應先以密碼證明其身分。客戶應負責密碼之保密，貴行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客戶合法授權之情形，客戶應即通知貴行停止該服務；貴行於接獲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客戶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對抗貴行。
- (二) 貴行於接獲客戶以正確密碼證明之指示後，得提供本約定條款所訂之服務，倘貴行單方認為提供該等服務會使貴行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貴行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
- (三) 客戶以網路銀行或其他方式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時，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客戶同意由貴行全權處理之，惟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四) 客戶所選用本約定條款任一服務方式如發生各種障礙事由致無法辦理該服務時，得改用其他經約定之方式或親至貴行營業處所辦理。
- (五) 客戶及貴行應妥善保存本服務相關之紀錄，並推定貴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
- (六) 客戶如擬變更密碼，應以書面、網路銀行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但應經貴行確認並同意後，始生效力。
- (七) 客戶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貴行亦得隨時通知客戶停止提供本約定條款之服務；惟於終止生效前，已發生或已預約且未經取消之交易，仍屬有效。前述終止須經貴行確認實際收受終止之通知，並辦妥相關事宜後，始生效力。
- (八)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客戶與貴行簽訂之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約定、法令規定辦理之。
- (九) 因貴行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網路銀行或其他服務方式時，貴行得通知客戶另行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起，適用各相關約定條款。於客戶申請變更服務方式時，亦同。

二十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信託服務約定及各信託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信託服務約定及各信託契約發生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開戶行或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二、委託人之限制

客戶明瞭貴行不接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依美國法律設立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或其他類似組織



之委託。客戶若於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事宜後取得上開身分者，應於取得身分日起三十日內通知貴行，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如客戶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致貴行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遭受或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者，客戶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貴行知悉客戶取得上開身分時，得立即通知客戶終止本信託約定及其他相關約定事項，貴行並得逕行贖回客戶所持有之全數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或基金之受益單位，贖回款項之處理依本約定書相關約定辦理。

二十三、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有關交易對象之各項行政、管理、投資或買賣費用，通常直接在基金淨值中扣抵或隱含在買賣報價與基金淨值之差價中，客戶應先予充分了解。
- (二) 貴行為服務客戶，所提供之投資標的淨值（價格）、參考匯率、參考現值等，僅供客戶參考使用，上述相關資料概以國外有價證券事業機構公告或實際發生者為準，客戶不得就貴行所提供之參考資料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三) 客戶之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客戶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通知貴行；如未通知，貴行將有關文書依客戶原留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到達。
- (四) 客戶資料之變更：客戶變更基本資料、留存印鑑或其他約定事項，應向貴行之營業單位辦理，並於完妥變更手續後始生效力。
- (五)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國內外金融慣例、國外有價證券中（英）文公開說明書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規定、貴行與有價證券相關機構之約定及貴行所訂規章等辦理之。

伍、網路/行動銀行服務

一般約定條款

一、銀行資訊

- (一) 銀行名稱：元大商業銀行
- (二) 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688-168、(02)2182-1988
- (三)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 (四) 地址：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F
- (五) 傳真號碼：02-2592-0108
- (六) 銀行電子信箱：service@yuanta.com

二、約定書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書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於個別約定書中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個別約定書不得抵觸本約定書，但個別約定書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約定書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名詞定義

- (一) 「網路銀行業務」(Internet Banking)：指客戶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 「行動銀行業務」：指客戶透過各種智慧型手機(指手機搭載開放式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需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三) 「電子文件」(Electronic Message)：指貴行或客戶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四) 「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加以驗證者。
- (五) 「私密金鑰」(Private Key)：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 「公開金鑰」(Public Key)：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七)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八) 「帳戶」：指訂約雙方以書面約定，作為客戶支付相關款項之臺外幣指定活期(儲)性存款帳戶。
- (九) 「SSL(Secure Socket Layer)安全機制」：資料係以SSL通訊協定在網路上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

四、行動銀行服務



客戶同意申請行動銀行前，需先申請網路銀行。客戶使用「行動銀行」，同意憑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碼及密碼簽入行動銀行進行各項服務功能；實際服務項目悉依貴行行動銀行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及嗣後新增之服務為準。行動銀行之各項交易規範及服務設定(如轉帳限額、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與網路銀行相同並合併計算，客戶於網路銀行所現有(含過去約定且尚未取消)或將來新增變更之各項設定及約定(如轉出轉入帳號...等)均併同適用於行動銀行；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且客戶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亦隨同終止。客戶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五、網路銀行網頁/行動銀行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應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使用行動銀行前，應先確認行動銀行正確之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才使用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洽貴行客服專線或各營業據點服務台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維護網站或行動裝置上之APP服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六、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客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行及客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或電信業者簽訂網路服務約定書，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如因系統維護需要，通訊線路忙碌或中斷等因素，致客戶暫時無法使用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取得服務時，客戶得自行選擇使用其他正常提供服務之自動化系統，或於營業時間內至貴行營業櫃台辦理，或待該系統恢復服務時再使用。

七、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貴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者。

(三)貴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貴行確認。但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貴行負責範圍內。

九、電子文件交換之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第七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銀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各項業務之服務時間係依貴行網頁公告時間為準)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十、服務項目、限制

貴行應於本約定書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述服務項目，以貴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一)外匯存款業務

1. 外匯綜合活期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外匯綜合定期存款解約或外匯活期存款幣別轉換，轉出金額限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可用餘額。

2. 外匯存款轉帳

(1) 客戶須事先於貴行營業單位申請網路銀行轉帳類服務，並將客戶於貴行營業單位所開立之任一外匯活期存款帳戶，申請設定為約定轉出帳戶，如欲將客戶之其他外匯活期存款帳戶設為



轉出帳戶，亦須逐帳戶約定。申請後，客戶得轉入限同一幣別，轉入帳號限客戶設於貴行 OBU 之其他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或事先約定之第三人設於貴行 OBU 同幣別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2) 本人於貴行之帳戶間轉帳服務

客戶需於貴行營業單位申請電子銀行本人於貴行之帳戶間轉帳服務，客戶於貴行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均可設定為轉出帳戶，無須逐帳戶約定，惟轉入帳戶限本人於貴行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3. 外幣備償專戶不可約定為轉出帳戶。

(二) 匯出匯款業務

1. 客戶之外幣匯出匯款指示經貴行檢核無誤後，即由貴行依匯款指示逕自指定之外匯轉出帳戶內代為扣繳。
2. 客戶辦理外匯匯出匯款業務，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之失誤，不論該行係由客戶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貴行如應客戶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者，除得酌收手續費外，其所需之郵電及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客戶負擔；貴行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不負墊款之責。
3. 因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導致之失誤等，致匯款遲延或不能送達時，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須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費經貴行協助辦理時，貴行得酌收手續費，其所需之郵電及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
4. 轉出帳號為外幣帳戶時，客戶同意轉出金額為匯出金額加計依交易當時貴行所訂即期買入匯率折算手續費及郵電費之等值外幣。
5. 客戶若未指定，貴行辦理匯款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餘費用(匯出匯款於國外解款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等概由收款人負擔，客戶絕無異議。

(三) 進口業務

1. 客戶申請使用國外信用狀開狀功能前，應向貴行申請開發國外信用狀額度。客戶申請使用國外遠期信用狀開狀功能，應先與貴行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客戶使用國外即期信用狀開狀功能，應先與貴行簽訂「開發國外即期信用狀約定書」。
2. 客戶願遵守國際商會現行及嗣後適用之信用狀統一慣例、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信用狀項下銀行間補償統一規則及國際標準銀行實務等之規定，並同意遵守電子簽章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3. 客戶使用貴行所提供之進口相關服務，如依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願無條件配合儘速至貴行之營業單位補充完成。

(四) 查詢業務

外幣歸戶查詢	帳戶內容查詢	外匯存款交易明細查詢	外匯存款餘額查詢
外匯定存解約試算	匯入匯款交易明細查詢	匯出匯款交易明細查詢	光票託收交易明細查詢
商業遠匯交易餘額查詢	進口到單 / 託收明細查詢	出口押匯 / 託收明細查詢	進口開狀明細查詢
出口信用狀通知明細查詢	其他業務查詢		

(五) 基金/信託等服務，悉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六) 貴行新增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得主動授與或停止客戶使用，客戶願遵守貴行該新增業務之規定。

(七) 外幣之轉帳及外幣匯出匯款約定轉入帳戶之申請，將於次一營業日生效，但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取消約定轉入帳號，則依規定即時生效。

(八) 其他業務

1. 轉入約定外匯活期存款帳號取消。
2. 外匯各項掛失申請。
3. 外匯綜合定期存款轉期約定或解除。

十一、 交易限額

(一) 客戶利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辦理轉帳，有關同一人轉入貴行同一人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當日累計金額，以及轉入貴行第三人或匯出匯款單筆最高限額、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等，客戶同意悉依貴行所訂標準辦理。前項每日金額限制貴行得視情況調整之，並於貴行網頁上公告。

(二) 超過限額之外匯交易應至貴行櫃檯辦理。



十二、預約交易

- (一) 外幣預約交易當日不可為非營業日；預約交易執行當日如遇臨時休假日(如：颱風、地震)，預約交易正常執行，惟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外幣結算平台」之境內外幣匯款，則悉依財金公司公告為準。
- (二) 預約交易以預約交易當日營業時間前貴行執行交易時，轉出帳戶餘額足敷轉出且未逾當日約定轉出限額，始可完成該筆預約交易。
- (三) 客戶欲取消已約定之預約交易，最遲應於預約交易當日零時前執行。
- (四) 客戶密碼變更，若有尚未屆期之預約交易者，該預約交易仍為有效。
- (五) 客戶服務終止，若有尚未屆期之預約交易者，該預約交易併同終止而自動失效。
- (六) 客戶交易預約成功後，得於該預約交易執行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登入網路銀行查詢交易結果。

十三、外匯交易限制

客戶不得利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辦理須檢附核准函或交易文件之外匯轉帳及匯款交易。

十四、外匯交易時間

除自行同幣別轉帳交易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外，即時轉帳交易時間為貴行總行營業日上午九點十分至下午九點，惟匯出匯款交易時間至下午三點三十分，如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當日匯率牌告無法於上午九點十分掛出時，交易開始時間以當日匯率牌告掛出時間為準。

十五、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約定書服務之日起，願依貴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貴行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或優惠措施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除有利於客戶者外，貴行應於銀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約定書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六、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客戶申請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客戶於約定書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約定書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七、客戶連線準備及其責任

貴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貴行所提供之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申請識別碼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如保管不當遭人冒用，客戶應自負責任。

客戶申請本約定書之服務後，未於一個月內(日曆日)變更密碼，系統即自動註銷起始密碼，不得再執行簽入；客戶應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密碼重置，始可重新使用網路銀行。若客戶連續三次密碼輸入錯誤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密碼重置相關手續。

十八、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個月之電子對帳單予客戶核對(該月無交易時不予寄發)；客戶核對後如認為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

電子對帳單因客戶留存電子信箱錯誤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或遭退回時，貴行得以簡訊、人工通知、書面寄送或其他方式提供予客戶。

十九、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客戶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如其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客戶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 回報處理情形。

二十、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及客戶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或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貴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 (二) 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二十一、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記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二十二、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書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客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二十三、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客戶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十四、紀錄保存

貴行及客戶應保存所有含數位簽章之電子文件及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文件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五、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轉帳終止

如經貴行研判客戶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客戶使用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工具之轉帳。

二十七、約定書終止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處辦理。

貴行欲終止本約定書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終止本約定書：

- (一) 客戶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 客戶依破產法申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 客戶違反本約定書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



(四) 客戶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二十八、約定書修訂

本約定書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後，客戶於通知後七日內，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九、契約分存：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行及客戶各執乙份為憑。

陸、委託辦理款項收付約定服務

- 一、客戶在證券公司買賣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證券(含信用交易)、委託申購證券、或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時，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客戶與證券公司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款項)，授權委託貴行自客戶開立於貴行之約定存款專戶逕行撥轉收付相關款項。
- 二、客戶基於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富管理信託契約，委託證券公司辦理投資標的之買賣、交割、結匯或為處分信託財產及其他與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有關之必要行為時，依約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本金、信託財產現金孳息、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轉換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之款項，授權委託貴行自客戶開立於貴行之約定存款專戶逕行撥轉收付相關款項。
- 三、客戶基於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買賣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證券(含信用交易)、委託申購證券、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各類證券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業務(以下簡稱帳戶保管業務)需要，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委託人與證券公司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款項)，授權委託貴行自客戶開立於貴行之約定存款專戶逕行撥轉收付相關款項。
- 四、客戶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憑)單、報表、媒體或其他資料所載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之交割或扣款日免憑存摺及取款憑條，逕行自存款專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客戶於委託證券公司買進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或於指示證券公司運用信託財產購入投資標的或於指示證券公司執行帳戶保管業務扣款時，即應於存款專戶內維持足數支付買進或購入價款或扣取帳戶保管業務款項之餘額。**客戶存款專戶中之存款餘額，不足以撥付客戶應付證券公司之款項時，客戶同意由貴行通知證券公司處理，且在客戶補足前，貴行得禁止客戶提領存款，客戶絕無異議。**
- 五、客戶為與證券公司辦理複委託業務之外國證券款項收付事宜，同意以證券公司出具指示單或媒體透過雙方簽署之資訊交換作業合約傳輸等方式(以下統稱證券公司指示)取代填具貴行「匯出匯款申請書」，並授權貴行依證券公司指示內容，解圈後匯至證券公司於貴戶。客戶同意應付證券公司款項從前條行開立之複委託交割專戶、證券公司於國外銀行開立之帳戶或證券公司指定之其他證券公司交割用帳委託人指定帳戶逕予扣款，客戶亦同意應收證券公司款項應以扣除匯入匯款手續費之淨額存入前條委託人指定帳戶。前述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手續費，客戶同意悉依貴行外匯存匯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規定辦理。
- 六、客戶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憑)單、報表、媒體或其他資料所載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之交割或付款日逕行撥入委託人存款專戶。
- 七、客戶同意貴行得依證券公司之指示，由證券公司以客戶名義代理客戶辦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款項收付約定存款專戶之幣別轉換等相關事宜，有關轉換匯率悉依貴行當時之外匯掛牌買/賣匯率計算，客戶絕無異議。
- 八、**客戶同意貴行得依證券公司之要求，於客戶下單或指示證券公司運用信託財產進行交易時暫禁存款專戶內之餘額，俟該筆委託不成立或指示交易不成立或暫禁條件不存在時，方恢復客戶動用存款金額之權限。**
- 九、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憑)單、報表、媒體或其他資料內容倘有錯誤或延遲，或客戶對買賣國內外證券及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及帳戶保管業務之應收、應付金額有所爭議，應由客戶自行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 十、客戶同意委託貴行辦理買賣國內或外國有價證券款項收付之存款專戶，依貴行「證券劃撥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 十一、**客戶同意貴行得依證券公司國內外證券買賣業務或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或帳戶保管業務需要之要求，提供客戶約定之存款專戶餘額、明細等資料予證券公司。**
- 十二、客戶向貴行申請客戶得以客戶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登入之電腦網路密碼，經由證券公司網路與貴行網路連結，即可直接查詢客戶於貴行約定存款專戶之餘額資料。登入電腦網路密碼之審查，概由客戶與證券公司自行約定，貴行無審查密碼真偽之責任與義務。客戶充份認知該資料僅供客戶參考，實際得動用之存款，仍以貴行實際帳載資料為準。客戶並同意嗣後如有任何糾葛，客戶願負全部責任，概與貴行無涉。
- 十三、**客戶同意非經徵得證券公司之同意，不得辦理存款專戶之結清銷戶。**
- 十四、客戶同意本項服務於貴行完成電腦登錄作業後，始生效力。嗣後客戶欲變更或終止本項服務者，亦同。
- 十五、日後委託人遺失印鑑或變更印鑑時，本項服務仍繼續有效。



附件：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

一、外匯存匯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1	匯出匯款	手續費	1. 電匯/票匯: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 USD10，最高 USD40。 2. 票匯止付:每筆 USD15。 3. 匯往本行 DBU：每筆 USD5。
		郵電費	1. 電匯/票匯：每筆 USD15。 2. 全額到行：每筆 USD30。 3. 全額入戶：逐筆詢價或依國外費用補收(限本行存款顧客)。 4. 電匯查詢、改匯、退匯每次 USD15。 5. 票匯止付：每筆 USD30。
		註 1：票匯幣別僅限 USD 及 HKD，幣別 HKD 限受款人為公司戶。 註 2：整批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另依合約書約定之費用計收。	
2	匯入匯款	手續費	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 USD10，最高 USD40。
3	光票(不含旅行支票)買入及託收	手續費	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 USD10，最高 USD40。
		郵電費	每筆 USD15。
		買入墊款息	墊款息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 1. 美、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及付款地在臺灣之票據，收取 12 天利息；最低收取 USD10。 2.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最低收取 USD10。 3.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墊款息天數後補收差額。
		註 1：幣別僅限 USD(付款地限美國及台灣)及 HKD(付款地限香港)。 註 2：光票買入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按實補收。	
4	調閱交易明細		每一帳戶： 列印頁數二十頁以下收取 USD5。 每增加一頁增加 USD0.5。
5	存摺、存單掛失暨補發		每本/每張收取 USD5。
6	印鑑掛失暨更換		每次收取 USD5。
7	更換戶名及印鑑		每次收取 USD5。
8	存單設質於第三人		每一筆收取 USD5。
9	存款證明		每份收取 USD1。

各項外匯業務之調閱/補發資料、憑證作業收費標準

業務項目/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調閱/補發資料、憑證		
(一)未滿一個月	(一)免收。	(一)須遠赴倉庫者，另依所需人力、車資等成本加收最低每趟 USD15。
(二)一個月(含)以上至未滿一年	(二)每張收取 USD5。	(二)如係國外銀行要求者，則向其收取 USD40。
(三)一年(含)以上	(三)每張收取 USD7。	


二、電子通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
外幣匯款(OBU)：		
1. 一般電匯		
(1) 手續費	每筆	比照外匯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OBU)「一、匯出匯款(一)單筆電匯(一般電匯)」之收費標準。
(2) 郵電費	每筆	比照外匯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OBU)「一、匯出匯款(一)單筆電匯(一般電匯)」之收費標準。
(3) 全額到費用(限企業網銀之 FXML 憑證客戶)	每筆	全額到收款銀行費用，依原幣計價收取費用 AUD： 19 元 SEK： 120 元 HKD： 100 元 ZAR： 220 元 THB： 400 元 JPY： 1,400 元 其餘外幣均為原幣別 13 元；例如 USD：13 元、EUR：13 元等。
2. 整批電匯(限企業網銀之 FXML 憑證客戶)	每筆	比照上述 1.一般電匯之收費。
企業網路銀行：		
FXML 憑證	每張	每年 USD 35 元
FXML 載具	每個	USD 35 元

三、信託業務收費項目及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臨櫃服務收費項目及標準	一、特定金錢信託餘額證明(中、英文): 每份收取新臺幣30元。 二、信託帳戶印鑑掛失暨更換: 每一帳戶收取新臺幣100元。 三、信託帳戶更換戶名及印鑑: 每一帳戶收取新臺幣100元。 四、調閱特定金錢信託交易相關表單: 自交易日(不含)起計算，一個月(含)免收，超逾一個月至一年(含)者，每張收取新臺幣100元，超逾一年者，每張收取新臺幣200元。 五、調閱特定金錢信託對帳單: 補印一年(含)內對帳單免收，超逾一年對帳單收取每份新臺幣200元，電子對帳單不收費。 六、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證明: 每一張收取新臺幣300元。
客製化專案信託收費項目及標準	一、簽約費: 依個別契約內容與客戶議定之。 二、信託管理費: 依個別契約內容與客戶議定之。 三、其他費用: 依個別契約內容與客戶議定之。